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福建省水产研究所

　　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

　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

　　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　　联系地址和电话:

　　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:

　　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　　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　　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　　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　　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;

　　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　　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　　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供应商名称(单位公章):

　　年 月 日

注:

　　1.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；

2.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按照比选通知书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